

簽

光明學校 2017-2018 年度下學期 家庭通訊 光字第 63 號

各位家長/監護人：

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」撥款資助通知

為支援學生參與課後活動，教育局實施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」，資助有需要的同學，幫助他們全人發展及個人成長。領取資助的同學需符合下列資格：

1. 現正領取 17-18 年度學生資助全額津貼或接受社會福利署「綜合援助」
2. 在本年度曾參加本校舉辦需繳費的學藝班課程及出席率達 80%

跟據校方紀錄，貴子弟符合資助領取資格，故將於四月份獲發不多於\$600 的資助款項。資助將以支票形式發放，請於 SchoolApp 內回覆希望在支票抬頭寫上的姓名(必須與戶口名稱相同)，如在限期內仍未收到閣下的回覆，則會以校方紀錄的學生監護人姓名作支票抬頭。

懇請 貴家長細閱後在 3 月 15 日(星期四)或以前於 SchoolApp 回覆，。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4796608 與戴健紅主任聯絡。

校長：_____ (邢毅)

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

簽

回 條

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」撥款資助通知

本人為____年級____班學生_____ (____)家長，已知悉有關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」撥款資助之內容。

請在支票抬頭寫上(家長姓名)：_____，以便存入銀行戶口之用。
(與戶口名稱相同)

家長或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一八年三月 日

*懇請 貴家長細閱後在3月15日(星期四)或以前於SchoolApp回覆。